

申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

(正面)

辦理單位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身分類別	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名)			出生年月日	聯絡方式			蓋章
申請人 兼承諾人				年 月 日	住址：			
					電話：			
申請人 兼承諾人				年 月 日	住址：			
					電話：			
代理人				年 月 日	住址：			
					電話：			
<p>(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) (委託他人申請者之申請人蓋章) (受任人蓋章)</p> <p>委託內容：申請人確委託代理人代理下列事宜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 </p>								
申請標的	土地	直轄市、 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	房屋	直轄市、 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門牌		村 里	路 街	段	巷	號	樓之	
申請類別	<p>一、申請事項類別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新申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續租換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終止租約：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</p> <p>二、申請承租之不動產類別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 </p>							
應附繳文件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地籍圖謄本(申請標租範圍為一筆土地之部分，請於地籍圖標繪範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新申租者，請檢附現況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續租換約者，請檢附租約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 </p> <p>※請詳閱背面涉及申請人(兼承諾人)須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事項。</p>							

(背面)

申請人
承諾事項

- 一、所提上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需求，不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出租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。
 - 二、承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：
 - (一)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。
 - (二)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、建築通路或併同公、私有土地建築使用。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殯葬相關設施。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，現況已供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爆竹、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、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。
 - (五) 土石採取，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土石堆置、儲運、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。
 - 三、申租不動產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
 - 四、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租者，應檢附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3 條第 4 項所定文件。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，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 - 五、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，無法送達時，申租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。
 - 六、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，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
- ※以上事項經申請人(兼承諾人)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。

- 填寫說明：1.申請人應親自簽名並蓋章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，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。
- 2.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 - 3.申請標的、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，並蓋騎縫章。